

滑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滑政复决字〔2022〕16号

申请人：王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

第三人：高某

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焦虎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54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2年5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2年5月25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，并提供了作出滑公（焦虎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540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在行政复议期间，因情况复杂，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30日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（焦虎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540号行政处

罚决定。

申请人王某称：一是申请人并未殴打第三人，第三人所受伤害系自身造成的。第三人的伤与申请人无因果关系。二是滑县公安局送达程序违法。

被申请人称：滑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。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滑县公安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第三人未提供书面答复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：2021年11月8日13时许，在滑县焦虎镇某村，第三人与王某因滴水纠纷发生争吵，第三人砸坏了王某家的下水管头，随后王某用拐杖将第三人头打破。第三人报警，被申请人于当日受案查处，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，第三人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。2021年12月7日，因案情复杂，经滑县公安局批准办案期限延长三十日。该案经办案民警多次调解，但最终仍未调解成功。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9日以故意伤害为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，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，不执行拘留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申请人王某的供述，被害人陈述，证人证言，伤情照片，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书，户籍证明，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依法具有依法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。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接警后当日立案，依法履行传唤、询问、调查取证等程序后认定王某实施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，有违法行为人的供述、被害人陈述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支持，证据间相互印证一致，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结合违法性质、情节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，不执行拘留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。被申请人在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及陈述和申辩权利，故该处罚并无不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滑公（焦虎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54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2年8月19日